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意外 + 健康 + 防癌

一次滿足您的需求！

新世紀3保2.0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保障內容

專案特色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新台幣/元】		D16	D17	D18	D19
1 基本型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90日）	2,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每事故最高45日）	4,000元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限額）（超過6小時以上）	2,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次）	100萬元	75萬元	100萬元	125萬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	50萬元	70萬元	100萬元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1,0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日額）（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500元	500元	750元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日額）（限60日）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次）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日額）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2 附加型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次）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特定事故增額	-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航空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海陸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電梯事故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參考保費	1,905元	-	-	-
	年齡：1足歲~未滿15足歲	2,828元	3,867元	5,592元	7,443元
	年齡：15足歲~54歲	8,598元	11,660元	15,815元	-
	年齡：55歲~64歲	-	-	2,000元	3,000元
3 參考保費	門診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	2,000元	3,000元
	住院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20,000元	50,000元	70,000元
	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	20,000元	52,000元	73,000元
	① 基本型 + ② 附加型	-	C17	C18	C19
4 參考保費	年齡：15足歲~54歲	-	4,373元	6,887元	9,259元
	年齡：55歲~64歲	-	12,166元	17,110元	-

意外+健康+防癌
一次購足



本專案無等待期，1足歲即可投保，意外、疾病或癌症住院符合條款定義皆有保障。

癌症醫療有保障



經醫院醫師診斷罹患癌症需住院或進行手術等癌症醫療有保障。（本契約生效日後所發生者為限）

突發傷病有保障



無等待期，契約生效前180天內，未因相同傷病住院即可申請。（本契約生效日後所發生者為限）

投保注意事項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承保對象為1足歲至64歲（保險年齡），續保亦同，且職業類別屬第一類至第四類。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不得超過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達55歲以上者限保C17、C18、D16~D18型。
- 職業類別屬第四類及家管、農夫、臨時工、自由業、無業者限保C17、C18、D16~D18型。
- 外籍勞力藍領人士限保C17、D17型，外籍專業白領人士限保C17、C18、D16~D18型，需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計畫別轉換。
-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接受治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0%，最低37.5%；如需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或各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國泰產險保險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險條款規定辦理。
- 其他未載明部份以「國泰產險健康暨傷害保險核保辦法」為依據。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商品。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國泰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備查文號：99.07.30(99)企字第200-316號；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12號/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癌症身故保險：備查文號：101.02.22(101)企字第200-43號；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13號/癌症身故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備查文號：101.02.22(101)企字第200-44號；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14號/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國泰產物真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299號；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04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航空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航空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海陸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海陸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電梯事故增額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3.05.01(103)企字第200-317號；備查文號：114.07.24國產字第1140700029號/電梯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電梯事故失能增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正本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備查文號：113.10.09國產精字第1131000007號；備查文號：114.07.24國產字第1140700026號/門診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住院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甲型)：備查文號：111.12.23國產精字第1111200013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號；備查文號：110.04.20國產精字第1100400011號/同主保險契約。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認證編號：37A010011407505 114年07月版